

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105 年度新工工程「工程事故災害」及「天然災害」防災演練紀錄

(演練日期:10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:台南市七股區西快 WH77-C 標工地現場)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工程處演練：(略)

三、處置重點簡報：(略)

四：綜合講評：

- 1、演練內容提到高架橋施工支撐架倒塌致側車道交通中斷，而通報橫向聯繫支援單位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於 CMS 及 VPN 公佈通知交通阻斷訊息，提醒用路人改道，應變處置妥切，惟演練內容對於 CMS 及 VPN 之運作機制功能，應可免予介紹說明。另對於橫向聯繫支援單位之既有救災資源，建議針對需其支援救災需要進行支援需求分析，以備需要。
- 2、關於提供新聞稿予記者乙節，建議儘可能及早提供，避免媒體記者為發佈新聞需要而在缺乏災情資訊情況下，致所發佈之新聞與實際情況不符，影響機關形象或對機關造成傷害。
- 3、演練情境設定受傷作業勞工為本國國籍人員，故救災過程之與受傷人員對話，自無語言溝通障礙之問題，惟若受傷人員為外籍勞工，恐有語言不同之對話溝通問題而影響救災，故建議應注意遇不同國籍勞工之語言翻譯問題，以備需要。
- 4、支撐架倒塌意外事件需確認罹災受傷人數，演練過程未就確認受傷人數之情節演出，建議應演出此確認人數之動作。
- 5、目前 Line 通訊軟體已廣被使用，建議工務段段長，就段長層級之權責聯絡單建置通訊群組，以遇災害發生時，有利通報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救災。另於地震發生後，簡訊通報總局之發送時間稍為晚了一點，宜予提早。
- 6、演練內容中提到「規模 5.4 級地震」乙詞之用語有誤，應注意描述地震強度之正確用語，以免誤解。

- 7、地震後因支撐架倒塌致災而進行搶救，強救過程應檢視注意相鄰之支撐架，是否有倒塌之虞，以防範二次災害發生。
- 8、依法令規定，災害發生後應保持災害現場原狀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改變，執行災害搶救作業前，應注意此一規定。
- 9、新工工程之災害搶救演練之演練情境，係以現場之施工狀況為主，演練內容，有請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及台南市政府協助救災之橫向聯繫作為，是正確值得肯定的，惟應注意瞭解被請求支援救災之單位，其轄區是否有災情發生，以確認該單位是否能支援協助救災，及採取因應措施。
- 10、強救傷患作業，若不是醫護人員，建議不宜觸動傷患，以免搶救動作傷及被搶救之收傷人員。本次演練之傷患搶救動作，似有不當動作之情形，宜注意避免此種情形發生。
- 11、地震後工務段派員赴工地檢查瞭解震後狀況並為回報，是正確的。承包商方面發送災情簡訊通報工務段之動作，應同步將承包商總公司相關人員，列為通報對象，以利公司配合採取相關救災行動。
- 12、演練情境建議加入結構物受震之破壞狀況，將震害情境以適切方式表達出來。
- 13、災害發生經若干時間後，副處長抵達災害現場接手擔任救災指揮官，此時副處長接任救災指揮官之情境，應於演練內容演出，以示救災指揮已移轉由副處長執行。
- 14、處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人員，平日應瞭解震災發生後，受通知進駐應變中心後之行動任務，而按所賦任務進駐執行。
- 15、因應震災後救災需要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於震後接獲工務段災情簡訊通報後隨即啟動成立，若由下級逐級轉知處長，而俟處長瞭解狀況後再下達命令成立，恐影響救災時效，建議工程處審思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之時間點，以利救災時效。

- 16、演練過程，建議解說員就演練動作開始前之「劇情解說」與「演練動作進行中」之簡要動作描述，用不同音量大小加以解說或描述，可使演練內容更為清楚逼真。
- 17、新聞媒體採訪人員，可能為蒐集新聞資料需要，而硬闖進入非媒體區之封鎖線進行資料蒐集，建議演練內容可加入此種制止進入封鎖線之情境。
- 18、感謝西濱南工處辦理 105 年度新工單位重大「工程事故災害」及「天然災害」應變演練，演練過程極其逼真，災害情境設定及救災處置作為，符合工地實際施工狀況，對於工程處與工務段及施工廠商人員用心投入，表示肯定，謝謝相關人員之辛勞。

五、結束(散會)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